

临汾市发电

发电单位 临汾市人民政府

签批盖章 李云峰

等级 特急·明电 临政发明电〔2020〕1号

临机发电专用章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稳就业工作的 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和今后一段时间稳就业工作，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稳就业工作的通知》（晋政发电〔2020〕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

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推动企业复工复产

将稳增长、保就业放在首位,建立领导包联重点工程制度,优化审批手续,提高复工复产服务便利度,纠正限制劳动者返岗的不合理规定。加强省市重点项目清单化管理,加快重大工程项目、重点企业开工复工,以制造业、建筑业、物流业、服务业和农业生产等为突破口,全力以赴推动重点行业和低风险地区就业,带动餐饮、旅游等其他行业全面复工营业。协调解决复工复产企业日常防护物资需求,督促其落实工作场所、食堂宿舍等防控措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点对点式服务,有序组织劳动者返岗

建立务工人员安全有序返岗服务保障机制,完善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制度,采取“点对点、一站式”包车、包厢、专列等方式,统一组织引导劳动者有序返岗就业。加强企业与就业服务机构的对接,及时收集发布用工信息,做好外出就业和复工返岗输出地、输入地人员的健康检测、防控防护、交通运输保障。推广健康信息异地互认,强化企业与员工的防护措施,提升对成规模集中返岗劳动者的输送保障能力。组织开展援鄂复工返岗来临人员专项服务行动,保障湖北籍劳动者有序顺利

来临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市交通局、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夯实企业用工帮扶，加大减负稳岗力度

落实好阶段性减、免、缓、降社会保险费政策，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可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享受社保减免政策，减免期间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期限可顺延。失业保险援企稳岗返还和对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的应急稳岗返还政策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失业保险援企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2019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实施返还，中小微企业按2019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100%实施返还。加快推进应急援企稳岗进度。在确保统筹全市失业保险基金备付平稳运行的基础上，对积极承担稳定岗位社会责任、近三年来年吸纳就业人数平均在500人以上，且至今稳定在岗率保持在95%以上，受疫情影响严重，面临亏损困境的5000人以下有发展前景的大型企业；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交通运输、住宿餐饮、批发零售、旅游四类服务企业；2016或2017年度利润总额大于等于零，且2018年和2019年有一年利润总额小于零或2020年第一季度出现亏损、1-4月有3个月出现亏损的参保企业，可以申请享受应急援企稳岗返还政策。返还标准按6个月2019年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和2019年度

企业平均参保职工人数确定。市人社部门、财政部门要结合我市实际统筹实施。（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落实普惠金融政策，支持民营企业发展

落实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政策，重点支持普惠金融领域的民营企业、小微企业融资和涉农贷款。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切实落实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的定额税收减免、担保贷款及贴息、就业补贴等各项政策。对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可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实施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2020年6月底前，允许工程建设项目暂缓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记录良好的企业可免缴。（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住建局、人行临汾市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劳务输出合作，扩大转移就业规模

精准掌握返乡农村劳动力和因疫情留临未能返乡人员技能水平、就业需求、返岗意愿等基础信息。加强与劳务输入地区的对接联系，建立就业输出地与用工企业信息交流合作机制，扩大劳务输出合作，引导用人单位和求职者开展网上招聘、求职等活动，并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进行广泛宣传，及时发布企业用工需求信息、工资待遇标准和当地新冠肺炎防疫情况等信息，畅通劳务输出信息渠道和服务渠道，创新服务合作模式，

强化“点对点、一站式”工作机制，巩固劳务输出基地建设成果，扩大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2020年6月底之前，对有资质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培训机构、家政服务企业等市场主体，每推荐1名劳动者在县内、省内、省外成功就业且与用人单位签订规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分别给予500元、800元、1000元职业介绍补贴。（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多措并举扩大规模，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

继续组织实施农村教师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公开招聘一批乡村教师、医生、社会工作者充实基层服务力量。扩大应届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比例，提高今明两年事业单位空缺岗位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的比例。深入实施“三年五万青年就业见习计划”，扩大就业见习规模，适当提高补贴标准，支持企业开发更多见习岗位。将就业见习补贴标准从见习单位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0%提高到60%。对因疫情影响见习暂时中断的，相应延长见习单位补贴期限。对见习期未满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并按规定给予提高留用率的奖励。鼓励支持国有企业和中小微企业积极吸纳招用高校毕业生就业，国有企业今明两年连续扩大高校毕业生招聘规模，在年度用人计划中单列一定比例专项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不得将本单位实习期限作为

招聘入职前提条件。(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委编办、市国资委、市卫健委、市征兵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政策支持引导,拓宽灵活就业渠道

支持城乡劳动者通过临时性、非全日制、季节性、弹性工作等灵活多样形式实现就业。合理设定无固定经营场所摊贩管理模式,预留自由市场、摊点群等经营网点,引导鼓励劳动者多渠道灵活就业。支持劳动者依托平台就业,平台就业人员购置生产经营必需工具的,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引导平台企业放宽入驻条件、降低管理服务费,与平台就业人员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劳动保护等建立制度化、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取消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省内城乡户籍限制,对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延长1年,实施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深化放管服效改革,优化创业营商环境

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打造“六最”营商环境,开通网上服务专区,推行标准化、智能化、自动化的全程电子化登记,简化审批程序,鼓

励和支持更多劳动者创业。组织开展创业大赛等活动,加强创业政策宣传,遴选优秀创业项目和创业典型,开展创业明星表彰,营造良好创业氛围。实施返乡创业能力提升行动,加强返乡创业重点人群、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农村电商人才等培训培育。到 2020 年底为每个贫困村培训 3 名以上致富带头人,培养一批具备创业带贫意识和能力的致富带头人。(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农村农业局、市扶贫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提高创业扶持力度,鼓励创业带动就业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和创业孵化基地(园区)建设力度,降低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及财政贴息支持申请条件,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的人员占企业现有在职职工的比例下调为 20%,职工超过 100 人的比例下调为 10%。提高创业担保贷款额度,将个人贷款额度由 15 万元提高到 30 万元。对 2020 年 6 月底之前,新吸纳城乡各类劳动者且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小微企业,每吸纳 1 人给予 1500 元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对返乡农民工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的,可按每年不超过 2000 元、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的标准,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场地租赁补贴,按每带动 1 人就业给予不超过 1000 元、最高不超过 3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人行临汾市中心支行等

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精准实施就业援助,兜底保障困难群体

完善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办法和程序,落实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制度,精准实施就业援助政策,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零就业家庭成员、残疾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企业下岗失业退役人员、建档立卡适龄贫困劳动力等就业困难人员,利用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对从事公益性岗位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零就业家庭成员、残疾就业困难人员、企业下岗失业退役人员,政策享受期限可以延长1年,实施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加强对全市建档立卡未脱贫农村贫困劳动力的就业援助,对其中确实无法离乡、无业可扶、无力脱贫的贫困劳动力,可通过有计划地开发就业扶贫公益性岗位予以托底安置,每户可安置1人。就业扶贫公益性岗位月补贴标准不低于我省脱贫标准折算的月收入水平,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0%,并购买不低于30万元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所需资金可从当地就业补助资金中支付。各县(市、区)从其他渠道筹集的资金,可叠加提高补贴标准,就业扶贫公益性上岗人员不设年龄上限,期限3年,到期退出。对于因与子女分户,造成家庭成员无劳动能力的未脱贫老年户,如果子女自愿与父母合户或同意赡养老人的,每户可安排1人通过就业扶贫公益性岗位就

业。(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扶贫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发挥失业保险功能,畅通保障救助渠道

放宽失业保险申领期限,更好发挥失业保险保障功能,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按失业保险金的80%标准发放6个月的失业补助金。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直至法定退休年龄。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失业人员及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深化全民技能培训,构建新型技能社会

按照人社部将2020年确定为技能提升服务年的要求,持续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深化“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构建“全劳动周期、全工种门类”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实行订单式、菜单式和项目制培训,加强重点群体技能培训,开展职业技能线上培训,形成线上线下融合教学,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将劳动预备制培训的人员范围扩展到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及20岁以下有培训意愿的登记失业人员,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对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学员给予生活费补贴,实施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落实山

西省促进产教融合 2019 - 2020 年行动计划,重点开展产教融合型城市、行业、企业试点。从事准入类职业的劳动者必须经培训合格并持有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方可上岗。支持企业、技工院校、行业协会、职业培训机构等按规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对同一职业(工种)同一技能等级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员,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对纳入重点产业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指导目录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补贴标准。(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强化劳务品牌建设,塑造临汾技工形象

以服务经济发展,提升品牌形象,持续打造“临汾技工”高技能人才队伍,促进更高质量就业为目的,紧紧围绕临汾经济转型发展和高技能人才需求,结合各地实际,聚焦装备制造、新兴产业、现代农业、第三产业、煤焦冶炼等五大产业中市场需求度高、带动就业人数多、取得职业技能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书)多的 10 个工种(行业),确定为“临汾技工”劳务品牌培训工种,扩大职业培训规模,继续深化“一县一品”战略,认定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劳务品牌。优化“培训 + 鉴定 + 大赛 + 就业”临汾技工品牌培育模式,加快打造一支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的中高端技能人才队伍,加大“临汾技工”品牌宣传力度,塑造“临汾技工”高技能人才队伍品牌形象。同时,把考证持

证作为培训考核的基本指标,把取证率、就业率、增收率作为衡量培训效果的根本标准,全面提升职业技能培训质量,加大优质培训供给,提高培训对象组织化、品牌化就业水平。(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加强公共就业服务,提升就业服务质量

实施基层公共就业服务人员经办能力提升计划。加强对重点企业和重点人群的“一对一”服务,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和招聘活动,提供用工信息发布、就业政策咨询、劳动关系协调等服务,推进在线办理就业服务和补贴申领。按照国家和省政府安排,实施“职等你来、就业同行”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集中开展线上招聘活动,滚动推出行业招聘专场,同步推出职业指导“云课堂”、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课程、在线政策宣传等服务。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行动,开展学校、企业和当地人社部门三方就业协作和线上线下招聘专项活动,推行就业手续“秒办”“简办”服务,畅通高校毕业生来我市就业渠道。疫情防控期间,实行网上面试、网上签约、网上报到,引导用人单位推迟面试体检和签约录取时间。对延迟离校的应届毕业生,相应延长报到接收、档案转递、落户办理时限。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可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档案在学校保留2年或转入生源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以应届毕业生身份参加用人单位考试、录用,落实工作单位后参照应届毕业

生办理相关手续。(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强化监督保障体系,狠抓组织责任落实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稳就业主体责任,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加快建立由政府主要负责人牵头的就业工作领导机制,压实工作责任,细化实化扶持政策,提高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中就业指标的权重,统筹推进本地区防控新冠疫情,促进稳定就业工作。同时要进一步完善多渠道就业资金投入保障机制,根据就业工作实际设立就业创业专项资金,统筹用好失业保险基金、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等,确保就业创业政策落实落地。有条件的县(市、区)可设立就业风险储备金,用于应对突发性、规模性失业风险。在相关督查工作中将稳就业作为重要内容,重点督促政策服务落地及重点群体就业、资金保障落实等。对不履行促进就业职责,产生严重后果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0年5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